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21日，各控股股東已向董事會提供確認(「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承諾」)。接獲確認後，作為年度審閱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董事會成員代表本公司審閱該確認。於進行全年評估以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董事會成員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佈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承諾；(b)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報告任何新受限制業務；(c)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推介任何新商機之要約通知；(d)沒有特別情況引致完全遵受承諾出現問題。

基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趙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fwtty.com)內刊發。